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Regulations of Funding Research Projects in the Hospital				
編號	221000-000-P-003	制定者	陳昱佑	公布日期	94 年 07 月 18 日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核准者	蘇本華	修正日期	115 年 07 月 16 日
版本/總頁數	第 3.3 版/14 頁	審查者	劉俞均	檢閱日期	115 年 07 月 16 日

一、目的

為鼓勵同仁從事學術研究，協助其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設置此制度。

二、範圍

凡專任人員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提出申請。每人每年申請三件為限。

三、說明

- (一)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教學研究獎勵及進修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 申請日期：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 (三) 計畫執行日期：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申請地點：醫學研究部。
- (五) 審查單位：「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學研究委員會」，由醫學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視申請案件類別召集院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進行審查後，提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決議。
- (六) 申請人資格
 1.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院專任人員。
 - (2) 住院醫師及 40 歲以下醫師為優先。
 - (3) 醫事及行政單位員工，大學（含）以上畢業，或 4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 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院專任人員。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2/14

(2)主持人近三年曾以本院名義發表符合評鑑規定期刊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二年內新進人員，須近三年曾發表符合評鑑規定期刊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研究計畫涉及跨部科整合型研究者，以本院臨床與學校基礎學科合作為主，或至少含兩個子計畫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大數據及健保資料庫分析則不在此限。

3.大型跨院、國際型及多年期大型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1)本院專任人員。

(2)大型跨院及國際型研究計畫主持人近三年曾以本院名義發表 SCI 原著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二年內新進人員，須近三年曾發表 SCI 原著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多年期大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過去 3 年曾有 I.F.>4 分以上論文發表，方可提出申請。

(4)本次計畫須以本院名義與國內醫學中心、大型研究機構或國際院校研究機構的整合研究。

4.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1)本院專任人員。

(2)需有合作廠商加入研發團隊。

5.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依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主持人自行發起之人體試驗研究計畫實施細則」辦理。

6.其他申請資格規定：連續三年通過整合型（含）以上計劃者，下年度申請院內計畫時，需有申請政府機關計畫紀錄方得提出申請。

（七）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1.過去接受補助，從計畫結束後第 3 年起，仍未發表論文者。

2.已將計畫完成出版但未將論文送交醫學研究部辦公室登記備查者。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3/14

3.接受補助之論文，在發表時未註明接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字樣及補助年度編號文字”。

4.同一計畫案已得院內計畫、校內計畫及國科會等院外計畫補助者。

(八) 研究經費編列：按醫學研究部最新公告細則執行。

1.一般型研究計畫：研究經費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一般型-全人』、『一般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及『一般型-ESG 永續發展』：研究經費補助上限為 15 萬。

2.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經費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整合型計畫-大數據及健保資料庫分析：研究經費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

3.大型跨院或國際型研究計畫：研究經費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4.多年期大型計畫：研究經費補助上限為一年 100 萬元。

5.產學合作計畫：研究經費補助上限為一年 100 萬元，至少需有通過金額之相對廠商配合款。

6.臨床試驗計畫：研究經費補助上限為一年 100 萬元。

7.研究計畫補助金採實報實銷方式為之，依年度預算結果，決定研究計畫年度總補助金額。

8.計畫補助金額包含業務費（如耗材費用、庶務性費用、有關研究之他項費用等）及人事費用，不含設備費用及電腦設備費用。

9.院內研究計畫聘任之兼任研究助理可由院內專任員工兼任並得專簽申請，其管理細則另訂之。

(九) 審查重點

1.研究主題之創新性。

2.研究計畫撰寫之完整性及妥適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

3.預期成果在學術上或臨床醫學上應用價值。

4.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研究能力及經驗，文獻蒐集之完備性及對國內相關研究現況是否清楚瞭解。

5.研究人力配置、儀器、經費之申請額度及執行期限之合理性。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4/14

- 6.近 3 年研究成果之質與量整體表現，採國科會研究成果之研究表現指數(RPI)為標準。
- 7.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在該研究領域同儕中之相對表現。
- 8.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研究是否具有連貫性。
- 9.若有獲院內研究計畫補助，最新一期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
- 10.過去一年計畫主持人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原著論文 I.F.≥6 分以上期刊或排名≤10%者，若申請院內計畫，審查分數可加分。I.F.≥6 分以上加分的幅度＝審查平均分數加 I.F.分數；排名≤10%，加分的幅度＝審查平均分數加 2 分。
- 11.過去一年計畫主持人有申請政府機構計畫者，申請院內計畫時，審查平均分數可加 2 分。
- 12.40 歲以下醫師、第一次申請院內計畫人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首次擔任共同主持人、中山醫學大學校級研究中心成員（每中心限一名）、進修碩、博班人員、醫事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中山醫學大學 5 年內新進教師者，符合上述任一條件者，於申請院內計畫時，審查平均分數加 2 分。
- 13.計畫主持人於過去一年內曾參與國家級創新競賽，或具代表性之國家級或國際級專業展會者，申請院內計畫時，審查平均分數加 1 分；如為國家級創新競賽得獎者，審查平均分數加 2 分。

（十）注意事項

- 1.研究計畫限醫學相關領域與本院業務有關之範圍，主要內容包括研究題目、研究期限及進度、一般說明、研究目的、方法、步驟、預期成果、有關參考文獻及預算並說明研究成果之價值或貢獻。
- 2.計畫內容可用中、英文書寫。
- 3.計畫主持人每人每年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計畫共同主持人不得擔任超過三件。
- 4.計畫核給基本原則：
 - (1)計畫審查總分須於建議之推薦標準範圍內。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5/14

一般型	整合型	大型跨院、國際型、多年期、產學合作、臨床試驗計畫
≥70 分以上	≥75 分以上	>80 分以上

(2)同時申請兩件以上者，第二優先計畫成績排名均須於各獎助類別前 20%，第三優先計畫成績排名須於各獎助類別前 3%。申請產學合作及臨床試驗計畫不列入件數計算。

- 5.醫療部科主持人提出計畫，須納入住院醫師或醫事人員擔任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助理），以培養其研究能力，產學合作、ESG 永續發展不在此限。
- 6.研究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基因實驗或動物試驗，應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計畫申請時，應檢附已送審之證明文件；計畫核准後，需檢附審查通過之證明，方可使用經費。
- 7.通過後 6 個月內若因原申請題目執行困難，可由原審查委員決議是否同意更改題目。超過 6 個月後即應照原申請通過之計畫題目（或相關題目）發表論文，否則將追繳回原補助金額。若非計畫主持人辦理離職，不得申請變更計畫主持人。
- 8.通過補助者須接受期中實地訪查及期末研究紀錄簿查核，研究的原始資料，均需保存，以利備查。
- 9.研究計畫以 1 年期為原則，計畫執行中，如發生困難無法依原計畫完成而必須變更或延長者，最遲須於計畫結案前 1 個月（每年 11 月底以前），提出計畫延期簽案（最多得申請延長半年），提交醫學研究部。
- 10.計畫執行每 6 個月須繳交期中報告，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另從計畫結束後起算 2 年內，需至少發表 1 篇原著論文，以本院名義發表於期刊，主持人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成果其投稿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日後方可受理。各類型計畫發表期刊規定如下：

計畫類型	發表論文規定
一般型	1. 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之學術性期刊（須經同儕審查 (peer review) 之學術性期刊）。 2. 醫事人員發表論文符合教學醫院評鑑條文之規定。 3. 取得相關發明專利或完成技轉可視同論文發表。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6/14

整合型	1. SCI (SSCI)期刊。 2. 整合型-『全人研究類型』發表期刊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之學術性期刊(須經同儕審查(peer review)之學術性期刊)之規定。 3. 取得相關發明專利或完成技轉可視同論文發表。
產學合作	1. SCI (SSCI)期刊 2. 取得相關發明專利或完成技轉可視同論文發表。
大型跨院國際型	IF 3 分以上或領域排名前 20% SCI (SSCI)期刊
多年期大型計畫	IF 6 分以上 SCI (SSCI)期刊或 5 分以上一篇外加一篇 SCI 期刊
臨床試驗計畫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主持人自行發起之人體試驗研究計畫實施細則」辦理

- 11.研究結果發表時，註明該計畫接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字樣及補助年度編號文字”若未註明或提交之著作內容與該年度補助之專題未符合時，不予受理。如有涉及人體研究之計畫，應另註明相關之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案號。
- 12.未依辦法規定期限完成期中報告、期中實地訪查、期末報告、研究紀錄簿查核及論文成果者，暫停執行中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不得申請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論文獎勵及國際性會議論文發表旅費補助申請資格，直至繳交為止。
- 13.提出終止計畫申請，將暫停主持人院內計畫申請資格二年，並追繳回已核銷金額。惟臨床試驗計畫如因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致須終止者，得以專簽方式申請，並由院方核定辦理。
- 14.計畫主持人欲辦理離職，尚未繳交相關成果論文者，採下列二種方案，計畫主持人擇一選擇：
 - (1)計畫尚在執行中或計畫執行結束尚未繳交相關成果論文者，須另指定主持人（須為本院專任人員）完成計畫並提出變更主持人申請經院方同意後，方可辦理離職；若共同主持人為中山醫大之專任教職，請共同主持人與本院新承接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承擔，並同意須依規定協助完成計畫、繳交期末報告及論文成果，本院新承接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於期限完成期中報告、期中實地訪查、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7/14

期末報告、研究紀錄簿查核及論文成果者，得延長申請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論文獎勵及國際性會議論文發表旅費補助之資格一年。

(2)繳回原補助款項。

15.申請計畫經本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申訴。

16.研究計畫之審查費得專案申請之。

17.國科會相對補助款其計畫主持人須為本院員工，補助金額為當年度國科會計畫（含新通過及當年度執行中計畫），以國科會核定金額按比例編列當年度之相對補助款，以不超過 300 萬為原則，核銷程序依院內計畫規定辦理，經費編列範圍限業務費，不可編列人事費。

18.經審核通過之產學合作計畫，由中山醫學大學產學營運處負責後續簽約事宜。完成合約簽訂後方可使用經費。

（十一）申請方式：請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學研究部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列印後送交醫學研究部辦公室，應檢附資料請詳見送審文件清單。

（十二）核銷方式：按財務管理室及總務室最新公告細則執行。

（十三）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總院主管會議通過後，並經董事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一）院內專題研究計畫送審文件清單（編號：221000-000-F-004）

（二）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編號：221000-000-F-005）

（三）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書（編號：221000-000-F-006）

（四）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編號：221000-000-F-007）

（五）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表現統計表（編號：221000-000-F-008）

（六）院內研究計畫變更、延期、終止申請表（編號：221000-000-F-009）

（七）院內研究計畫期中報告表（編號：221000-000-F-010）

（八）院內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表（編號：221000-000-F-011）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8/14

(九) 院內研究計畫發表論文資料表 (編號：221000-000-F-018)

(十) 院內研究計畫實地訪視表 (編號：221020-000-F-023)

(十一) 國科會相對補助款申請表 (編號：221020-000-F-036)

五、流程圖

(略)

六、參考資料

(略)

七、附件

(略)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9/14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94.07.18	1.0	新制定	94 年 06 月 21 日主管會議通過；94 年 07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97.02.25	1.1	提高補助金額至 100 萬元	97 年 01 月 08 日主管會議通過；97 年 02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97.11.24	1.2	修正整合型計畫申請資格	97 年 10 月 07 日主管會議通過；97 年 11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
99.03.15	1.3	1. 刪除第三項第五目 1.(4)一般型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的規定。 2. 刪除第三項第六目 1.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下、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下、薦送外訓等在職進修同仁，不得申請規定。	99 年 03 月 02 日主管會議通過；99 年 03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
99.04.07	1.4	配合全院 SOP 改版	
100.01.07	1.5	1. 刪除優良型計畫申請。 2. 修訂第三項第五目之 1、2、3 申請人資格條文。 3.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2、7、10 條文。 4. 增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5、6、8、12、13、14 條文。	100 年 10 月 04 日主管會議通過；100 年 11 月 7 日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
101.04.03	1.6	1. 第二項範圍修訂為：「凡專任人員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提出申請。每人每年申請三件為限。」 2. 第三項第六目之 2 條文修訂為：「已將計畫完成出版但未將論文送交醫學研究部辦公室登記備查者。」 3. 第三項第九目之 6 條文修訂為：「研究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基因實驗或動物試驗，應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請自行有效管理與運用送審時間，經費使用前，應檢附通過證明。」 4. 第三項第九目之 13 條文修訂為：「提出終止計畫申請追繳回已核銷金額。」	101 年 04 月 03 日主管會議通過；101 年 4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10/14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102.01.31	1.7	1.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10：一般型研究計畫論文發表規定。 2.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13：提出終止計畫申請，將暫停主持人院內計畫申請資格二年，並追繳回已核銷金額。	102 年 01 月 08 日 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02 年 01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24 次 董事會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31 日 公布		
102.02.20	2.0	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			
103.08.20	2.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3.12.08	2.1	1. 修訂第三項第五目之 3：新增二年期研究計畫及申請人資格。 2. 修訂第三項第七目之 2 內文。 3. 修訂第三項第七目之 3 內文。 4. 增訂第三項第七目之 4：二年期大型計畫：本院研究經費補助為 200 萬元，得編列兼任或專任研究助理人事費用。 5. 第三項第七目之 5 條文變更為第七目之 6 及第七目之 7 並修訂內文。 6.計畫補助金額只限耗材費用，人事費用，不含設備費用及電腦設備費用。 7.大型跨院、國際型及二年期大型研究計畫，經審核通過補助金額 100 萬(含)以上之計畫，得編列兼任或專任研究助理人事費用，不受限於人事費編列須小於總經費 15%。 6.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8 及 12 內文。 7. 增訂第八目之 9：過去一年曾發表論文 I.F.>6 分以上期刊者，若申請院內計畫，審查總分數可加分，加分的幅度＝審查總分+I.F.分數。 8. 增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10： <table border="1"><tr><td>二年期大型計畫</td><td>IF:6 分以上 SCI(SSCI)期刊或 5 分以上一篇外加一篇 SCI 期刊</td></tr></table> 9. 增訂第四項第九目：院內研究計畫實地訪視表（編號：221020-000-F-023）	二年期大型計畫	IF:6 分以上 SCI(SSCI)期刊或 5 分以上一篇外加一篇 SCI 期刊	103 年 12 月 08 日 醫學研究委員會議通過；104 年 01 月 06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04 年 01 月 26 日第 13 屆第 5 次 董事會會議通過； 104 年 02 月 17 日 公布
二年期大型計畫	IF:6 分以上 SCI(SSCI)期刊或 5 分以上一篇外加一篇 SCI 期刊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11/14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104.09.14	2.2	1. 修訂第三項第五目之 1(2)：資深住院醫師定義。 2. 刪除第三項第五目之 3(5)。 3. 修訂第三項第六目之 4。 4. 修訂第三項第七目及第七目之 5 5. 修訂第三項第八目之 6：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6.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4 內文。 7. 新增第三項第九目之 5。 8.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9.10 內文。 9. 新增第三項第九目之 11：一般型發表期刊規定新增中山醫學雜誌。 10. 修訂第三項第十目：醫研部修正為醫學研究部。	104 年 09 月 14 日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04 年 10 月 06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105 年 1 月 22 日公布
105.12.12	2.3	修訂第三項第八目之 10 內文	105 年 12 月 12 日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06 年 01 月 13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06 年 02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106 年 03 月 15 日公布
106.03.13	2.4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15 內文	106 年 03 月 13 日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06 年 04 月 11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06 年 04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2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106 年 05 月 23 日公布
106.12.11	2.5	1. 修訂第三項第七目之 1 內文。 2. 修訂第三項第七目之 2 內文。 3. 新增第三項第七目之 8 內文。 4.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4 內文。 5.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5 內文。 6.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11 內文。 備註:2.5 版本適用於 108 年院內專題研究計畫。	106 年 12 月 11 日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07 年 01 月 09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07 年 01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3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107 年 02 月 26 日公布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12/14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107.06.26	2.6	1.新增第三項第一目: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教學研究獎勵及進修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2.原第三項第一目的文件標題排序往後順延。 3.修訂第三項第六目之 3 內文。 4.修訂第三項第七目之 4 內文。 5.修訂第三項第七目之 7 內文。 6.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11 內文。	107 年 06 月 26 日 107 年第 2 次醫學研究委員會議通過;107 年 07 月 03 日主管會議通過; 107 年 07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36 次董事會通過;107 年 08 月 17 日公布。
107.12.17	2.7	1.修訂第三項第七目之 1 內文。 2.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11 內文。 3.新增第三項第九目之 18 內文。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第 4 次醫學研究委員會議通過;108 年 02 月 12 日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108 年 05 月 17 日公布。
109.12.18	2.8	1.修訂第三項第六目之 1 內文。 2.修訂第三項第七目之 2、3、4、6 內文。 3.刪除第三項第七目之 7 內文。 4.修訂第三項第八目之 10 內文及新增第三項第八目之 11 內文。 5.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11 內文。	109 年 12 月 18 日 醫學研究委員會議通過;110 年 01 月 05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10 年 04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110 年 05 月 24 日公布。
111.03.24	2.9	1.刪除第三項第七目之 1-4 有關人事費編列之規定及文字修訂。 2.修訂第三項第七目之 6。 3.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13。	111 年 03 月 24 日 醫學研究委員會議通過;111 年 04 月 12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11 年 04 月 28 日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111 年 05 月 23 日公布。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13/14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112.09.28	3.0	1. 修訂第三項第六目之 2(3)。 2. 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修訂第三項第七目之 4。 3. 修訂第三項第八目之 7。 4. 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6。 5. 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11。 6. 修訂第三項第十目之 3、5。 7. 刪除第三項第十目之 4。 8. 修訂第三項第十目之 11。 9. 修訂第三項第十目之 13。 10. 結案報告修改為期末報告。 11. 修訂第三項第十目之 15，結案報告修改為期末報告。 12. 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修訂第三項第七目之 18。 13. 修訂第四項第八目、第十一目。	112 年 09 月 28 日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12 年 10 月 03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12 年 11 月 02 日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11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113.03.11	3.1	1. 新增第三項第六目之 4 院內計畫申請資格規定。 2. 新增第三項第六目之 5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編列說明。 3. 新增第三項第九目審查重點之 12 4. 新增第三項第十目注意事項之 10-產學合作計畫論文成果規定	113 年 03 月 11 日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13 年 05 月 07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13 年 07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113 年 08 月 01 日公布。
114.06.05	3.2	1. 新增第三項第六目之 4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2. 修訂第三項第八目之 1 一般型-ESG 永續發展。 3.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11 國科會計畫為政府機構可加分 4. 修訂第三項第九目之 12 審查平均分數可加分對象 5. 新增第三項第九目之 13 審查平均分數加分項目 6. 修訂第三項第十目注意事項之 4-1、5、6、10 及 11 7. 修訂第三項第十目注意事項之 17 及新增 18	114 年 06 月 05 日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14 年 06 月 17 日經營管理會議通過；114 年 07 月 17 日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114 年 08 月 01 日公布。

主題名稱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3	版本	第 3.3 版	頁碼/總頁數	14/14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115.04.02	3.3	1. 修訂第三項第六目 1-2 一般型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2. 新增第三項第六目 5 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3. 新增第三項第八目 6 臨床試驗計畫：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上為一年 100 萬元 4. 新增第三項第九目 12 審查平均分數可加分對象 5. 新增第三項第十目 4-1 及 4-2、4-10 及 4-13	115 年 04 月 02 日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15 年 04 月 07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115 年 07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115 年 08 月 03 日公布。